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或“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金奥博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在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购了山东圣世达 99.8131% 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山东圣世达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从事民爆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爆破服务业务，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但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该收购事项完成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波

缪博宇

吴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